(14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过街人行天桥安全检测项目(第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过街人行天桥安全检测项目(第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4 人,营业收入为 6793. 894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10. 10785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	/	(标的名称	<u>()</u> ,属于		(采购文/	件中明确	的所属	属行业)
行业;	制造商为_	/	(企业名称	<u>尔)</u> ,从J	业人员		人,营	业收入
为	万元	上,资产总额为	7/万元	1,属于_	/	(中型	企业、	小型企
业、微	数型企业)							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交建筑集团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4日

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